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己 113 年執沒 4078 字第

16042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4078 號受刑人賴暉爵詐欺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 80 萬 4000 元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金訴 2837、3080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75、418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6 月 19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1. 權利人。
 2. 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3. 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 22232311 轉 5604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介欽